

##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—i2：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

### A.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補助學生 參加「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活動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子計畫項目「*i22*—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補助範圍)於計畫年度內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、國際競賽、國際發明展等學術活動，以國立宜蘭大學 (National Ilan University) 名義，並以外文親自發表論文或作品者(若以中國文學為主題，則可以中文發表)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惟須經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。
- 三、論文或作品必須以全文方式投稿，不接受摘要投稿。發表論文方式限以口頭發表 (oral presentation)或壁報發表 (poster presentation)兩種。
- 四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開始**前7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
  - (一)經費補助申請表
  - (二)論文或作品接受函(或相關證明文件)
  - (三)論文全文或作品參展說明文件一份
  - (四)會議議程表並註明發表時段與發表人(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)
- 五、補助項目為註冊費與交通費，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每篇論文或作品限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獲得本項補助者須於活動**結束 15 日內**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訊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補助。